

关于英大安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安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安瑞 6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5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大安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安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3 月 1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3 月 1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3 月 1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 年 3 月 1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安瑞 6 个月定开债券 A	英大安瑞 6 个月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540	02454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6 个月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6 个月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6 个月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封

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含当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含当日），开放期间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本基金自 2026 年 4 月 9 日起（含当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相关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时，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限额为 1000 元，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限额为 1000 元，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

控制措施。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英大安瑞 6 个月定开债券 A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1,000,000$	0.40%	
$1,000,000 \leq M < 3,000,000$	0.20%	
$3,000,000 \leq M < 5,000,000$	0.10%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3、“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登记机构对申购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后续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最高金额、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8、对于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将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0、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

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0%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英大安瑞 6 个月定开债券 A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

英大安瑞 6 个月定开债券 C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 (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 (包括该日) 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2、“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5、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7、投资者办理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登记机构对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以及本基金的总份额限制等，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10、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1、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内开通转换业务。
-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 5、若相关销售机构开展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以具体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以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max（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转换出基金的申购费，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投资者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基金管理人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4、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投资者通过英大基金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单笔最低申请份额为 100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8、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1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11、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2、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如基金管理人以后为投资者开展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将在届时发布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说明。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范育晖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59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46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010-57835666

传真：（010）59112222

联系人：顾诗

网址：www.ydamc.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王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6)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212 号腾讯数码大厦 2 栋（南塔）
L1401-L1501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7)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9 层 1901 内 1903 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funds.com

(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010-63158805

网址：www.hcfunds.com

(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93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13)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杜松岭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1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windmoney.com.cn

(1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16)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5-3 室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17)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2404B

法定代表人：张帆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601

网址：www.tenyuan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规定媒介上。

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暂停基金净值信息的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英大安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安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英大安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5288 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ydamc.com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6 个月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可能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5 日